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1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《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润根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,90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3494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3456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92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126,9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9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该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126,9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9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126,9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9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晴、刘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